

國立和美實驗學校學生重補修學分實施要點

110年6月22日行政會議通過訂定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7314B 號修正之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。
- (二)教育部 108 年 10 月 2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113384B 號修正之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」。
- (三)教育部 105 年 08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94312A 號修正之「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」。

二、實施對象：

- (一)學生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不及格或經補考後仍不及格者。
- (二)轉學、轉科經抵免學分後，未修習科目或學分數不足者。
- (三)修業三年仍未取得畢業所需學分者。

三、開課方式：

- (一)專班辦理：申請學生人數達十五人以上者，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。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，課程結束後經由教師進行評量後給予評分。已開設專班重修之科目，除有特殊情形並經學校核准者外，學生不得申請自學輔導。
- (二)自學輔導：申請學生人數未達十五人者，以自學輔導辦理。由教師指定教材，供學生自行修讀，並安排面授指導及教學；每一學分之面授指導及教學節數，屬重修者，不得少於三節，屬補修者，不得少於六節。
- (三)隨班修讀：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等因素，安排學生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。

四、成績登錄：

- (一)重補修成績之考查方式依日常考查(佔 50%)及定期考查(佔 50%)兩項成績核算。重補修期間，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達該科目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予成績考查。
- (二)重修後科目學年成績之計算，依重修後各科目各學期成績平均計算。
- (三)重修成績考查不及格者，以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為該學科成績，升學用之成績統計仍以原學期成績登錄計算；補修依實得成績登錄。
- (四)高三第二學期結束後之重、補修及延修學生德行評量不列入學習評量，但遇違反重大校規者(違反「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」第十條(含)以上規定時)，應召開學生獎懲會議審議處理。

五、收費標準及重補修經費處理原則：

- (一)學生收費為每人每學分新臺幣二百四十元。
- (二)教學活動業務與材料費、學生獎勵金、行政管理及加班費：不得逾所收費用總額百分之二十；其有剩餘者，得滾存作為改善學校基本設施或充實教學設備之用；如收費不敷使用應以支付教師鐘點費為優先。

六、教師配合事項：

- (一)三年段之普通班與體育班重補修師資由期初各科教學研究會安排，並提供教務處試務組任課教師名單。

(二)請依教師原訂時間及地點上課，若因故致無法依課表上排定日期上課時，請老師主動與上課同學協調新上課時間及地點。

七、學生注意事項：

(一)一經提出重補修申請，學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選、調班或退費。

(二)教務處完成統計後，學生依照繳費單於規定時間內繳費，未依規定時間內完成繳費者，視為未申請該次之重補修。公佈開班後，學生自行至公佈欄或學校首頁確認重(補)修開課相關資訊。

(三)學生提出重補修申請後，應依排定之課表上課，並遵守上課之規定及出缺勤作業之辦法。

(四)重補修成績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規定登錄。

(五)上課期間，因故未能到校上課時，應持重補修假單完成請假手續。

八、本辦法經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